

关于兴银货币、兴银双月理财新增中国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公司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银行）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相关合作协议，经与中国银行协商，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，我公司旗下兴银货币市场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份额：000741；B 类份额：000740，简称兴银货币）、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份额：001783；B 类份额：001784，简称兴银双月理财）新增中国银行为代销机构。

一、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认购/申购等业务。投资者在中国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。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

（一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66

公司网站：www.boc.cn

（二）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00-96326

公司网站：www.hffunds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11 月 29 日